

省属企业外派财务监督专员选聘通知

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国有企业监管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省国资委拟开展首批省属企业外派财务监督专员选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职位和数量

省属企业外派财务监督专员 4 名。

二、报名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报名范围

省属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人员。

（二）报名条件

1. 政治素质好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；
2. 事业心责任感强，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良好，坚持原则、敢于担当、廉洁自律；
3. 具有累计 10 年及以上的企业工作或国资监管业务相关经历，或担任过省属企业（相当层级企业）财务、审计、投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1 年及以上（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）；
4.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5. 取得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

等执业资格；

6. 担任省属企业中层正职及以上职务（职级）；

7.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，即 1972 年 9 月 30 日（不含当天）以后出生；

8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9. 《省属企业外派财务监督专员管理暂行办法》明确的其他任职条件。

担任过省属企业（相当层级企业）财务、审计、投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所属财务、投资类二级子企业主要负责人 3 年以上业绩明显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。其中，男同志年龄可放宽至 57 周岁，即 1965 年 9 月 30 日（不含当天）以后出生；女同志年龄可放宽至 52 周岁，即 1970 年 9 月 30 日（不含当天）以后出生。

（三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选聘：

1.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.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；

3.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

4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5. 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；

6. 其他不适宜担任省属企业外派财务监督专员的情形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(一) 报名

报名方式：报名人员登录江苏省国资委网站 (<http://jsgzw.jiangsu.gov.cn/>) 首页“办事服务”栏目，在“资料下载”模块中下载《省属企业外派财务监督专员选聘报名表》《工作业绩采集表》。填写后，将《报名表》（word版和盖章签字扫描版）连同居民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（执业资格）证书、相关奖励证书、工作业绩采集表等材料照片或扫描件（彩色），发送至 jssgz@126.com，标题请注明“省属企业外派财务监督专员报名”。

报名时间：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18:00 止（以邮件系统接收时间为准）。

咨询电话：025-83516119、83516107，联系地址：南京市中山路 338 号苏粮国际大厦 703 室（邮编：210008）。

(二) 资格审查

按照《省属企业外派财务监督专员管理暂行办法》明确的任职条件，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。

(三) 能力素质评估

经资格审查，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进入能力素质评估环节，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(四) 考察

根据能力素质评估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，按照选聘计划等

额确定考察对象并组织考察。

(五) 任职

省国资委党委会集体研究确定拟聘任人选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未发现影响使用情况的，办理聘任手续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报名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与选聘或任用资格。

(二) 选聘全过程接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监督，监督电话：025-83516128。

(三) 选聘过程中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。

- 附件：1. 省属企业外派财务监督专员选聘报名表
2. 工作业绩采集表

